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2-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收购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详见“临 2022-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拟与上海紫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香港）”）签署《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紫江集团（香港）所持有的紫东尼龙 35% 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180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紫东尼龙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0,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紫东尼龙整体股权价值为 29,0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 8,122.98 万元增值率 257.01%。紫东尼龙 35%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15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十二个月，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紫江集团（香港）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紫江集团（香港）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3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徐宗宇先生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